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YLZC2020-J3-400072-YTGC（YLZC2020-J3-90238）

采购单位：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YLZC2020-J3-400072-YTGC (YLZC2020-J3-90238) 竞标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二、项目编号：YLZC2020-J3-400072-YTGC (YLZC2020-J3-90238)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是对“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预算控制价(人民币)：63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承担本次采购需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工作日）。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17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17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彭智

咨询电话:0775-2676628

联系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

2、建设单位: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5-2101361

联系地址:玉林市五彩田园景区内

3、监督部门: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775-2695757

十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yulin.gov.cn>)。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4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0
六、开标与谈判	10
七、评 标	13
八、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37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YLZC2020-J3-400072-YTGC (YLZC2020-J3-90238)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1.1	合同名称：“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3	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4	3.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承担本次采购需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4	现场踏勘：不组织。竞标人自行踏勘。
6	7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7	1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8	13	竞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9	15.1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及电话：彭智；0775-2676628 接收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接收人员：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 时 00 分
10	17.1	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 时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11	12.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24	评标办法：详见竞标须知“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u>壹仟元整（¥1000.00）</u>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0.00 元；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3.1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

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4、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5、现场踏勘

5.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竞标人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6.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6.4 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6.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7.2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竞标费用

8.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19.1条要求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4、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4.4 竞标人必须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竞标文件处理。

15、竞标截止期

15.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6.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六、开标与谈判

17、开标与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代表按竞标人须知 17.1 条款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其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7)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8)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0) 开标会议结束；

(11) 谈判：

①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③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

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⑤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 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7.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7.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7.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7.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7.7.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7.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7.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评 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9、资格审查

19.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说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8) 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

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内容均合格时则资格审查合格,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详评。

1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0、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监理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2.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3、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19条及21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及符合性鉴定通过)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3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八、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评标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7.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8.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其他事宜

29.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

电 话：0775-2676628

联 系 人：彭智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电 话：0775-2695757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竞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J3-400072-YTGC (YLZC2020-J3-90238)

三、基本概况：

1、建设规模：新建交通桥一座，属单跨双板式桥，桥面净宽 4.0 米，净跨 8.0 米；新建田间机耕路 14 条，总长 1.165 千米，路两侧新建 C20 砼路肩，路面铺筑厚 20cm 泥结石；机耕路两侧新建排水渠，共 26 条渠道，总长 2.225 千米。机耕路交接处，设置过路涵。

2、建设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南药园产业基地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

二、谈判内容和范围：主要是对“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制度及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成果文件要求：编制服务应在采购单位提交齐备了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启动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送审。

三、成果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成果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所涉及到的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项目的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财政资金__

第二条 委托的业务内容及双方约定事项

1. 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承诺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15__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清单。乙方如有违约，乙方要承担甲方因此的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酬金总额。
2. 乙方需提供有关资质证书等材料。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咨询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应负责传达及资料转送。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按书面报告要求时间内函复)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经乙方同意,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 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酬金总额 (除去税金)。
3. 乙方对因甲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不应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未履行完成期间, 甲乙双方如未经共同协商同意, 单方终止合同的, 则终止方应按工程咨询合同所预期的业务酬金的 2 倍赔偿给另一方, 并在终止合同后三十天内付清; 如终止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 每逾期一天需另支付未付金额的 3% 的滞纳金。
2.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 完成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发生不可归责任于乙方的实际情况, 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咨询业务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工程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咨询业务时, 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的酬金及时间。
4. 甲乙双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另一方损失, 应由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5. 乙方由于甲方非自身原因要求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7.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工程咨询业务的酬金

正常的工程咨询业务酬金, 以本合同第二条委托的服务内容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合同金额: 。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给予甲方，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4. 工程咨询业务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和支付酬金，但最后的支付时间不得超过正常业务酬金的最后支付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工程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时，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或修改条款，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份）。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1、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竞标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2、竞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五彩田园”南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1 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成果交付时间：				
质量要求：				
注：竞标报价指项目服务、工具、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近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按服务承诺由优到劣排列次序；若最终报价相同、服务承诺也相同的，由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评委投票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